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收购上海鸿人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将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形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